

枣庄高新产业中区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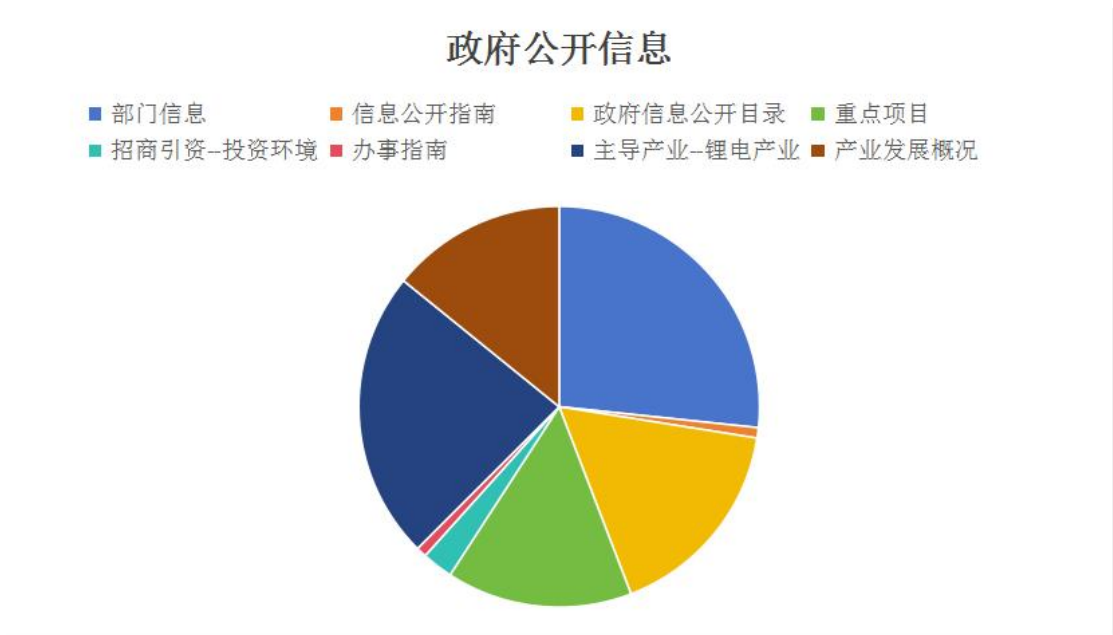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由枣庄高新产业中区运营有限公司编制。全文包括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产业中区运营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675167，电子邮箱：zzgxqcyzq@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枣庄高新产业中区运营有限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助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枣庄高新产业中区运营有限公司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篇。其中部门信息 32 篇、信息公开指南 1 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20 篇、办事指南 1 篇、产业发展概况 17 篇、主导产业-锂电产业 28 篇、重点项目 18 篇、招商引资--投资环境 3 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收到申请数 0 件。

2.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

程，安排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更新、管理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产业中区综合管理部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职人员 1 人，每月按照要求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产业中区运营公司依托区管委会政府公开网站，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统一进行年报、公开指南、规划计划等法定公开内容的上传及管理，设立通知公告、部门信息、政民互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栏目。

（五）监督保障

印制下发《关于成立产业中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下设办公室，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 发件数	本年废 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产业中运营公司阵地宣传作用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还不够。

2.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综合运用图表图解、宣传视频、专题讲座等方式，使解读更加直观、更可理解。二是持续更新完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方便公众对公开内容的检索和查看。三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切实提升工作水平，有序开展政务便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根据《2023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枣庄高新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办法》要求，结合产业中区实际，制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等工作，并及时更新部门信息、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等各类信息，促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3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0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在解读材料“多元化”上下功夫，制作多样化解读材料，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二是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政策问答平台等栏目建设，推动“政府开放日”活动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联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